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处罚〔2021〕1号

邯郸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宏涛

单位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342号

本机关在依法处理“邯郸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投诉时，发现你中心在处理该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的过程中，对“河北万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车型品牌相同事项”未给予答复。

以上事实有此项目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证

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三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中心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1年9月2日印发
